

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

关于 2026 年度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各位理事、会员：

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批准设立的科技奖项，据此，学会具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

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被列入广东省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30 号）。

高级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或作为突出贡献者获得省社会科技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1 项以上。

正高级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或获得省社会科技奖一等奖（排名第一）2 项以上。（备注：凡冠有“以上”的含本级或本数量）

为了表彰奖励在我省材料领域科技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调动广大材料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奋力投身建设科技强省和创新强省的伟大实践，根据《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试行）》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相关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科技奖”）包括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奖。

（一）突出贡献奖不分等级，原则上奖励人数不超过 2 人。突出贡献奖实行推荐制，不列入提名活动。

（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均设一等奖、二等奖。

每个项目奖励人数不超过 12 人，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

（三）青年科技奖不分等级，奖励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二、提名要求

（一）提名渠道

1. 单位和机构（专委会、青委会、秘书处）提名

（1）各团体会员单位对本单位项目提名。高校以学院为单位提名和盖章。

（2）各专委会对本专委会项目提名。专委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3) 青委会对青年项目提名。青委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4) 秘书处可提名所有奖项项目，不受上述提名范围限制。秘书处负责人签名确认。

2. 专家提名

(1) 两院院士提名：在粤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位院士可提名 1 个项目和 1 个候选人。

(2) 常务理事提名：每 2 位常务理事可联名提名 1 个项目和 1 个候选人。

(二) 提名要求

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并对候选人在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情况做好审核确认。

1. 专家提名：提名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符合提名者资格且工作单位不相同的 2 位专家可联合提名 1 个项目和 1 个候选人。第一提名专家为责任专家，对提名材料、答辩、异议处理等负主要责任。

2. 单位和机构提名：提名单位和机构应按照提名要求在本单位和本机构范围内择优提名，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

3.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独立法人单位。原则上要求所有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完成单位应是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第一完成单位须是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所有完成人须为学会个人会员。

4. 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项目，不得再申报学会科技奖。

5. 学会科技奖实行等级调剂评审，未通过高等级评审的项目且具备低等级授奖条件的，予以降等次授奖。

6. 同一人同一年度限申报 1 个项目(不含青年科技奖)。

7. 提名材料中涉及科技成果评价、验收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该项目的完成人。

8. 提名材料应确保真实性，并符合相关保密规定。

三、被提名者的条件

被提名者必须符合《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试行）》的有关要求，主要成果应在广东省完成，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自然科学奖：提名在材料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

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自然科学奖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强调从国家长远需求出发,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其成果仅限在国内立项。要求必须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并且公开发表时间应为1年以上(即2025年10月1日前发表)。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

(二) 技术发明奖:提名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技术发明奖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强调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在解决材料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材料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成果的核心技术必须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目的前3完成人必须是本项目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少于3人时,发明人在提名项目中的排名优先)。

(三) 科技进步奖:提名完成、应用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材料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科技进步奖注重创新性、效益性,强调从国家急迫需要出发,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上的贡献和成效。要求必须提交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已发布的标准规范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四) 青年科技奖:提名在材料科学研究中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推动材料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青年科技人员。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企业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2周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要求必须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或知识产权、标准规范。

(五) 提名项目所列论文、专著的研究工作应主要在国内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至少有1篇在国内发表。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代表性论文专著。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含基金计划)支持的项目,应当提供结题验收证明。

(六)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要求成果整体应用1年以上(即2025年10月1日前已应用),建议提供第三方(如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等)科技成果评价报告;须提供应用情况和效果(效益)佐证材料。

(七) 被提名者所使用的成果应为非涉密成果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代表

性论文及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的完成人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以及论文署名第一的单位、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的完成单位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的，必须征得本人或单位同意，并由相关单位盖章。

（八）已提名的项目原则上不可更改或增减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如需撤销提名，须由提各单位发函（或提名专家签字）确认。

（九）提名者、被提名者都应符合科研诚信建设相关要求，自觉遵守评审纪律，对严重失信行为或违背科研伦理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十）被提名者应当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行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1.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
2.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或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3. 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惩戒期的。
4. 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5.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提名条件的情形。

四、公示要求

项目各完成单位、各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工作单位）应按照《2026 年度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公示内容》的要求（附件 4）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相应公示。提各单位提名的，应在本单位范围内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提名机构提名的，应在本机构范围内进行公示。提名专家提名的，由候选人（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处理的项目方可提名。

五、提名书填写要求

（一）填报和审核

提名书是学会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各项目完成单位和个人须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并严格按照规定字数和页数填报。

各提各单位、机构和责任专家负责对所提名材料进行审查。材料提交后，评

审办公室将对本年度所有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二）书面提名书制作要求

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和附件合并胶装，首页无须另加封面。

主件为项目提名书电子版的打印件。提名专家、完成人必须亲笔签名，提名单位、完成单位名称必须与法人单位公章名称一致。高校盖二级学院章，二级学院章用于前期申报，复评及获奖公示前补交校法人公章提名材料。

附件为项目提名书中涉及的相关支撑材料，可以是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

（三）提名书报送

每个项目报送提名书原件 1 份。

六、提名时间要求

（一）提名书电子版（word 和签字 PDF）发至学会邮箱：gdclxh@gdinm.com

（二）书面材料快递到学会秘书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363 号大院综合楼（水塘边）321 房

邮编：510650

（三）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00。

七、学会秘书处（评审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020-87706019

邮 箱：gdclxh@gdinm.com

网址：www.gdmrs.com

公众号：新材料

附件：1. 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试行）

2. 2026 年度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申请表

3. 2026 年度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名单

4. 2026 年度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公示表

5. 粤人社规〔2025〕30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6. 团体会员入会资料

7. 个人会员登记表

